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是上海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福利事业单位，上海市二级甲等精神病医院。

主要职责为收治本市各类慢性精神病患者、老年痴呆及其他各类痴呆人员。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现设科室有院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业务科、精神康复科、财务科、总务科、膳食科。临床6个病区，主要为治疗、护理、康复三大业务区块。

第二部分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1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4,208.51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3.8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9.0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0.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32.44	本年支出合计	9,144.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1,634.83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3.09
总计	11,132.44	总计	11,132.44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1,132.44	6,910.12	0.00	4,208.51	0.00	0.00	13.81
208			10,536.99	6,314.67	0.00	4,208.51	0.00	0.00	13.81
208	05		823.54	8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589.69	5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225.28	22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8.56	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10		9,713.45	5,491.13	0.00	4,208.51	0.00	0.00	13.81
208	10	05	9,713.45	5,491.13	0.00	4,208.51	0.00	0.00	13.81
210			400.24	4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5		400.24	4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5	02	400.24	4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9,144.52	8,475.28	669.24	0.00	0.00	0.00
208			8,549.07	7,879.83	669.24	0.00	0.00	0.00
208	05		823.54	814.98	8.56	0.00	0.00	0.00
208	05	05	589.69	589.69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225.28	225.28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8.56	0.00	8.56	0.00	0.00	0.00
208	10		7,725.53	7,064.85	660.68	0.00	0.00	0.00
208	10	05	7,725.53	7,064.85	660.68	0.00	0.00	0.00
210			400.24	400.24	0.00	0.00	0.00	0.00
210	05		400.24	400.24	0.00	0.00	0.00	0.00
210	05	02	400.24	400.24	0.00	0.00	0.00	0.00
221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1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4.67	6,314.6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0.24	400.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21	195.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10.12	本年支出合计	6,910.12	6,910.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910.12	总计	6,910.12	6,910.1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4.67	6,116.44	198.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54	814.98	8.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69	589.69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8	225.29	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56	0.00	8.56
208	10		社会福利	5,491.13	5,301.46	189.6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91.13	5,301.46	189.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0.24	400.24	0.00
210	05		医疗保障	400.24	400.24	0.00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24	400.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21	195.21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21	195.21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21	195.21	0.00
合计				6,910.12	6,711.89	198.2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2.61	5,072.61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696.83	696.83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33.37	133.37	0.00
301	03	奖金	137.88	137.88	0.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70	461.7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530.26	2,530.26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69	589.69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28	225.28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60	297.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72	0.00	1,368.72
302	01	办公费	12.00	0.00	12.00
302	02	印刷费	3.23	0.00	3.23
302	03	咨询费	3.60	0.00	3.60
302	04	手续费	1.97	0.00	1.97
302	05	水费	51.62	0.00	51.62
302	06	电费	186.03	0.00	186.03
302	07	邮电费	6.62	0.00	6.62
302	08	取暖费	52.29	0.00	52.2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16.24	0.00	516.24
302	11	差旅费	3.23	0.00	3.2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5.55	0.00	125.55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13.68	0.00	13.6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24.07	0.00	224.07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6.42	0.00	66.42
302	29	福利费	81.72	0.00	81.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6	0.00	14.5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	0.00	3.2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0.00	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57	197.57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95.21	195.21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	2.36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99	0.00	72.9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9.79	0.00	59.7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20	0.00	13.2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6,711.89	5,270.18	1,441.7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6.20	14.76	0.00	0.00	16.00	14.56	0.00	0.00	16.00	14.56	0.20	0.20	0.00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132.44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132.4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70.29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170.29 万元。主要原因：(1) 基本支出增加。(2) 新增部分项目支出。

二、关于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13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10.12 万元，占 62.07%；事业收入 4,208.51 万元，占 37.80%；其他收入 13.81 万元，占 0.13%。

三、关于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14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5.28 万元，占 92.68%；项目支出 669.24 万元，占 7.32%。

四、关于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6,910.12 万元，支出总决算 6,910.1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0.92 万元，增长 2.47%；支出增加 170.92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1) 基本支出增加。(2) 新增部分项目支出。

五、关于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57%。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92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1) 基本支出增加。(2) 新增部分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0.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4.67 万元，占 91.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0.24 万元，占 5.79%；住房保障支出 195.21 万元，占 2.8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0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机

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62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金。年初预算为 24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8.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主要用于单位各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5,37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年中预算调整。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17.0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5.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11.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270.18 万元，公用经费 1,441.71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072.6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5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72.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保险费率改革，车辆保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1.24 万元，降低 7.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44 万元，降低 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率改革，车辆保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开展部分公务接待。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56 万元，占 98.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0 万元，占 1.35%。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56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内公务车辆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上海市民政第

三精神卫生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主要用于接待业务支出，2017 年我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 69 批次 1,832 人。

八、关于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以合同签订为准) 为 926.9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31.59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64.13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531.2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

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初稿)及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98.5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19.29万元，平均得分89.91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1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门诊及住院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民政局下拨落政经费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